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獎補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04.11 第 174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0.03 第 17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2.13 第 17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5.01 第 17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1 第 17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4 第 17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5.05 第 17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3.02 第 17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九條 助學金以每月辦理核撥乙次為原則，每年三月、九月公告申請，每人每學期最高金額不超過 <u>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u> 。 | 第九條 助學金以每月辦理核撥乙次為原則，每年三月、九月公告申請，每人每學期最高金額不超過 <u>1萬5千元</u> 。 | 修改補助金額說明。 |
| 第十一條 學生參與校內各單位舉辦之實習輔導相關活動，每參加1場次計算1點；校外實習機構職場體驗活動，體驗總時數以每 <u>16</u> 小時計算1點，不足 <u>16</u> 小時以1點計算。1點補助上限為 <u>新臺幣二千五百元</u> 、每人每學期補助上限為 <u>8</u> 點，且不超過 <u>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u> 。 學生提出申請，經審查資格及核定補助金額後，予以核撥學生銀行帳戶。 | 第十一條 學生參與校內各單位舉辦之實習輔導相關活動，每參加1場次計算1點；校外實習機構職場體驗活動，體驗總時數以每 <u>8</u> 小時計算1點，不足 <u>8</u> 小時以1點計算。1點補助上限為 <u>1,000元</u> 、每人每學期補助上限為 <u>20</u> 點，且不超過 <u>20,000元</u> 。 學生提出申請，經審查資格及核定補助金額後，予以核撥學生銀行帳戶。 | 修改補助金額說明。 |
| 第二十一條 申請助學金者須提供完整考照規劃書，經審查通過予以核撥，每名每學期補助上限 <u>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u> 。 | 第二十一條 申請助學金者須提供完整考照規劃書，經審查通過予以核撥，每名每學期補助上限2萬元。 | 修改補助金額說明。 |
| 第二十三條 學生必須完整參加創客中心舉辦課程、研習活動，提出參與後成品照片或心得及未來職場規劃報告書。學生參與本校創客中心規劃課程及相關講座，一學期至少2場，每人每學期核撥最高金額 <u>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u> 。 | 第二十三條 學生必須完整參加創客中心舉辦課程、研習活動，提出參與後成品照片或心得及未來職場規劃報告書。學生參與本校創客中心規劃課程及相關講座，一學期至少2場，每人每學期核撥最高金額 <u>10,000元整</u> 。 | 修改補助金額說明。 |

| | | |
|---|---|------------------|
| <p>第二十五條 學生繳交該學期學習計畫書者，給予樂活學習助學金獎勵，每名學生每學期補助上限新<u>臺幣一萬元為原則</u>。</p> | <p>第二十五條 學生繳交該學期學習計畫書者，給予樂活學習助學金獎勵，每名學生每學期補助上限新<u>台幣5千元整</u>。</p> | <p>修改補助金額說明。</p> |
|---|---|------------------|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獎補助辦法 修正後全文

107.04.11 第 174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0.03 第 17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2.13 第 17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5.01 第 17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1 第 17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4 第 17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5.05 第 17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3.02 第 17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必要的協助，使其能安心順利完成學業，並獎助各類經濟不利學生，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規範之經濟不利學生獎助學金項目共分為「安心學習社群」、「實習學習」、「拔尖學習」、「一般及專業證照」、「創客學習」、「樂活學習」等6類。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僅限於大學部學生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補助：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 A.低收入戶學生；
- B.中低收入戶學生；
- C.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二、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三、原住民學生(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獎補助：

一、不同意遵守本校各項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獎補助規定者。

二、畢業(含提前畢業)、已辦理休、退學或轉學者。申請後畢業、再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至外校者，不予核給。但就學期間因意外事件、傷、病辦理休學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辦法就學獎補助申請程序：學生應於每學期申請規定公告後，填具申請書，依限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第五條 本辦法就學獎補助之公告、收件、審查及核定標準規定如下：

一、公告：由學生事務處公告之。

二、審查：依照公告之各項安心就學獎補助實施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已獲其他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者，應合併審查補助項目，避免重複補助。

第二章 安心學習社群學習助學金

第七條 「安心學習社群學習助學金」之申請應先經由教學資源中心啟動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診斷，評估輔導機制需求，符合規定再予核發。

第八條 本校學生，同時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安心學習社群學習助學金：

- 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獎補助對象。
- 二、參與並完成教學資源中心學習診斷及輔導機制。
- 三、參與並達到各系或輔導單位檢核標準。
- 四、須提出樂活學習助學金學習計畫書。

第九條 助學金以每月辦理核撥乙次為原則，每年三月、九月公告申請，每人每學期最高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第十條 安心學習社群學習助學金之審查及決定，由學生或各系提出申請，學校審查暨考核。

第三章 實習學習助學金

第十一條 學生參與校內各單位舉辦之實習輔導相關活動，每參加1場次計算1點；校外實習機構職場體驗活動，體驗總時數以每16小時計算1點，不足16小時以1點計算。1點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每人每學期補助上限為8點，且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學生提出申請，經審查資格及核定補助金額後，予以核撥學生銀行帳戶。

第十二條 實習須由校內相關單位或系所確認其出席率狀況，未確實執行者，助學金將不予核發。

第四章 拔尖學習助學金

第十三條 為培育出優秀經濟不利學生，提升社會公平競爭機會，特設置「拔尖學習助學金」。

第十四條 由各系所主任或班導師推薦經濟不利學生為重點培育人選。

第十五條 由系所及獲選之經濟不利學生共同撰寫學習規劃書，並依其進行輔導機制，且須按時繳交學業紀錄表，審核通過得以核撥助學金。

第十六條 拔尖學習助學金經費來源由各系對外募款自籌，本校成立專帳使用。

第十七條 學生須於學期結束後繳交成績單，班排名需保持在班級前 20%，始得領取拔尖學習助學金。

第五章 一般及專業證照助學金

第十八條 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安心考取一般及專業證照，以提升其專業及競爭力，特設置一般及專業證照助學金。

第十九條 一般及專業證照考試助學金由各系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各項證照考試輔導措施(含考試及實作)，學生依其需求，申請獎助學金，經審查通過，予以核撥。

第二十條 經濟不利學生參與學校開設一般及專業證照輔導班，為其安心考照予以助學金補助。

第二十一條 申請助學金者須提供完整考照規劃書，經審查通過予以核撥，每名每學期補助上限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第六章 創客學習助學金

第二十二條 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參與創客中心舉辦課程研習活動，促進發揮創新與創業的能力，特設置創客學習助學金。

第二十三條 學生必須完整參加創客中心舉辦課程、研習活動，提出參與後成品照片或心得及未來職場規劃報告書。學生參與本校創客中心規劃課程及相關講座，一學期至少 2 場，每人每學期核撥最高金額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第七章 樂活學習助學金

第二十四條 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提升自主學習能力及成效，特設置樂活學習助學金。

第二十五條 學生繳交該學期學習計畫書者，給予樂活學習助學金獎勵，每名學生每學期補助上限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

第二十六條 獎勵學生之獎勵金額視當學年度預算而定，最高不超過每項補助申請最高上限。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經濟不利學生之各項獎助學金審查，另由教學資源中心召集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